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及相關法規，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所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名額及時數：

1. 工作項目為協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指派業務，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每次實習名額 2 名，每名學生實習時數 160 小時，每日工作時間 4~8 小時。

四、實習關係合約書、報到及職前安全講習：

1. 實習前甲方、乙方與實習生須另簽訂甲方與實習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並經三方共同協議之合約書。

2.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3.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

1. 薪資：

(1) 薪資 ☐ 月薪 元 ☐ 時薪： 元 ☐、日薪： 元

(2) ☐ 津貼（例如交通費、車馬費） 元

(3) ☐ 獎助金 元

(4) ☒ 無

(5) 以 方式發給乙方實習學生。

2. 請假/休假/補休方式：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規定。

3. 福利：無。（如伙食、交通、住宿等）

六、保險：

☐ 實習學生報到前，甲方應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 勞工保險、☐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其他保險 。

☒ 乙方辦理 ☒ 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其他保險 。

七、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及工作輔導，與乙方各系輔導教師共同訂定實習計畫，若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如經輔導未改善者，得停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機構實習。

2. 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

溝通、聯繫工作。

3.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學習訓練關係亦告終止。

八、實習考核：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甲方主管應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並寄回給乙方，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實習機構考核實習生之成績、實習生心得報告或實習生自我表現評估等，給予實習成績。

九、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並得提交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十、附則：

1. 本合約書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3.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 參 份，甲方執 乙 份，乙方執 貳 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負責人：蔡國卿

職 稱：院長

電 話：07-2161418

地 址：801763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統一編號：76010909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

負責人：陳啓仁

職 稱：校長

電 話：07-5919298

地 址：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統一編號：19880949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日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範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共同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不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 / 學分)，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不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丙方之職責：

遵守甲方之指導與監督、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 起，至 ○○：○○ 止，計 ○○ 小時，實習時數共 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 無 ☐ 獎學金/☐ 實習津貼，每 ☐ 月/☐ 時/☐ 日 元。
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無/☐ 有， 。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一)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三方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負責人：

地 址：801763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統一編號：76010909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

校 長：

地 址：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統一編號：19880949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丙 方：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統一證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